

壹、案由：新竹縣政府函報：該縣五峰鄉鄉長秋振昌因案遭羈押停止其職務，因其涉案情節重大，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並依該法第5條第2項規定繼續予以停職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新竹縣政府函報：該縣五峰鄉鄉長秋振昌因案遭羈押停止其職務，因其涉案情節重大，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經調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下稱五峰鄉公所)、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及內政部等機關之偵查卷宗、秋振昌歷任公職情形、近年來五峰鄉公所涉貪案件之政風查察、工程品質稽核情形、最近3屆全國各鄉鎮市長涉犯貪瀆罪一審有罪或判決確定情形及犯罪分析等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年3月1日、2日詢問秋振昌、五峰鄉公所建設課前課長曾國龍、前秘書張國隆；同年3月16日詢問五峰鄉公所現任代理鄉長江長彬率同建設課、主計室、人事室等單位主管人員、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處長羅昌傑偕同該府政風處、農業處、原住民族行政處(下稱原民處)、交通旅遊處(下稱交旅處)等該府公共工程所屬單位主管人員，並據五峰鄉公所與新竹縣政府針對詢問事項提出書面說明及於會後補充資料到院，已調查竣事，茲就調查意見詳述如下：

- 一、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秋振昌於就任鄉長期間，自104年12月23日起陸續藉鄉內各項大小工程，利用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密集向廠商收受賄賂及接受飲宴招待，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及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敗壞官箴，且重創機關廉潔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一)相關法令規定：

- 1、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

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2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2、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務。」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法第2條第2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8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3、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46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4、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 5、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刑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16條規定：「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二)秋振昌自67年1月起至83年2月止，歷任新竹縣五峰鄉(下稱五峰鄉)秘書、村幹事、技士及第11屆鄉長等職務；自83年3月起至103年12月24日止，歷任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技士、課員等職務；自103年12月25日起當選擔任五峰鄉第17屆鄉長。其公務員經歷自基層公務員至機關首長，且二度擔任五峰鄉鄉長，當熟知公務員有謹守忠誠、清廉之義務，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公務員服務法規範，況且五峰鄉第15屆鄉長秋賢明與第16屆鄉長葉

賢民已接連因貪瀆罪嫌遭檢調追訴刑事責任¹，並經本院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²在案，秋振昌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之重要性，以及鄉長為鄉公所表率，五峰鄉鄉民殷切期盼機關能重塑廉潔公正形象，理應知悉甚詳。詎其自103年12月25日就任五峰鄉第17屆鄉長職務後，竟憑藉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自104年12月23日起至106年農曆年前某日，主觀上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密集向多家廠商索賄、收賄、飲宴要求廠商買單，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索賄金額自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30萬元不等，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先後總計達151萬8,069元，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下稱新竹縣調查站)偵辦後，於106年4月21日以105年度偵字第12916號及106年度偵字第4044號起訴書，對秋振昌提起公訴，共起訴5大案，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審理後，於107年2月5日以106年度原訴字第24號判決秋振昌多起案件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變更起訴法條)、刑法第216條及第213條「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褫奪公權6年，並沒收犯罪所得。秋振昌之鄉長職務，則於106年4月21日經新竹地院裁定羈押時(106年5月8日撤銷羈

¹ 秋賢明貪瀆案參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判決；葉賢民案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387號判決。

²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秋賢明「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106年度鑑字第13951號判決)；判決葉賢民「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105年度鑑字第13822號判決)。

押)，遭新竹縣政府停止職務迄今。

(三)秋振昌對於上開遭檢察官起訴的5大案，於新竹縣調查站詢問、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新竹地院審理以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確有收受賄賂之事實，表示因鄉長選舉時投入大量經費，積欠龐大債務，陸續遭第三人及金融機構催討，乃收受廠商賄賂，秋振昌亦坦承曾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且曾於招標前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以及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惟辯稱部分案件並非其主動索賄，係廠商基於潛規則主動行賄，其係被動收賄等語。秋振昌上開違法事實，除有其於上開各機關詢問時所坦承供述之筆錄可稽，新竹地檢署偵查卷內並有多家行賄廠商於新竹縣調查站及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之自白證述、秋振昌與相關人員之通聯紀錄與基地台位置、相關人員之監聽譯文、新竹縣調查站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廠商提領現金交易明細表、飲宴費用收據、竄改前後工程底價表等資料可資佐證，相關事證內容並詳載於上開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秋振昌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茲就秋振昌違法事實，分案詳述如下：

1、秋振昌向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山○工程)負責人王○○藉詞可使開口合約得標廠商順利取得工程設計監造服務為由，要求收受賄賂及接受飲宴招待之不正利益：

(1) 山○工程負責人王○○於104年間得標「104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A案」，按：本案得標廠商於104年7月9日至105年7月10日之履約期限內，無須另行辦理招標程序，得逕由秋振昌指定承作五峰鄉公所轄內發包工程案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俗稱：開口契約，主

要是為應付天災造成的損害。係指機關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預定採購，其發包時係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標(決定最低標)。至廠商得標後於何時及如何履約，則具有執行彈性，須視機關之實際需要，以交辦單通知廠商施作或供應，其價金之給付採實作實算方式(即依簽約項目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估驗計價，並於達到約定總金額或合約期間屆滿時結束之契約。即先預估有多少災害準備金，再估計需要多少土方、柏油、挖土機等搶救器材，同時確定單價，公開招標。此外，「開口契約」所採的是複數決標，即公開招標由低價者得標，若其它業者願意以同樣價格參與，也算得標，所以同時可由多家得標；天災一發生，得標業者即可同時參與搶修工程，因此開口契約是公開招標並以複數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其服務報酬乃以發包工程建造費用之一定比例計算，而山○工程取得上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標價(比率為8.5%)，履約期間為104年7月9日至105年7月10日；於105年得標「105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B案」，履約期間為105年9月10日至106年9月10日；於105年得標「雲山替代道路北段(民生部落至俠客樓橋)規劃設計案」，履約期間為105年8月20日至105年12月31日，另得標「喜翁道路改善工程」、「清泉風景特定區整建工程(特加1期)」、「105年3月豪雨-五峰鄉桃山村雲山農路1K+600災害復建工程」、「105年度全鄉基礎環境改善工程」等工程之設計監造服務業務。

- (2) 秋振昌因遭催討債務，需款孔急，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4年12月23日，在五峰鄉公所停車場，利用與王○○討論工程事宜之機會，向王○○稱：「這裡不好談，晚上我們約在竹東鎮東峰路旁的資源莊停車場，請準備20萬」等語；而王○○為使山○工程能順利取得上開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考量上述得標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係複數決標，須秋振昌指定山○工程設計監造，始可獲得工程款，且山○工程承攬眾多五峰鄉公所工程，僅得順從秋振昌之意，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行賄之犯意，於104年12月23日18時許，在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219-2號中油資源莊冰店停車場，獨自進入秋振昌的座車內，交付6萬元予秋振昌，並作為山○工程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上開工程案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代價，其餘14萬元，王○○則不願意支付。
- (3) 秋振昌於105年4月12日上午，要求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曾國龍聯繫得標「104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A案」之山○工程負責人王○○，於105年4月12日9時許前往五峰鄉鄉長辦公室(下稱鄉長辦公室)與其見面，王○○依約由曾國龍陪同到鄉長辦公室與秋振昌見面時，秋振昌竟利用曾國龍短暫離開之時間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向王○○稱：爭取工程案需要一些資金當盤纏當作公關費等語，直接開口索取30萬元；同時稱：翌日(即13日)要宴請原住民身分長官，希望王○○協助找竹北市可容15個人大桌

餐廳(即暗示要鄉長請客、廠商買單)等語，王○○表示隔天新竹縣施工查核小組要查核工程無法參加，但會請山○工程職員周○○安排辦理。秋振昌隨即提醒：「明天早上你要來這裡，我會在這裡等你，剛交代的事情要處理好」等語，相約105年4月13日上午於鄉長辦公室交付賄款，王○○知悉秋振昌所指即索取30萬元一事，因擔心影響山○工程得標承包五峰鄉公所發包的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的開口契約(A案)，不得不交付賄款30萬元，遂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立即於105年4月12日15時許前往自強南北路跟光明東六路口渣打銀行竹北分行，從渣打銀行竹北分行帳戶臨櫃領取現金30萬元；並請山○工程周○○以1萬元之價格為上限訂席新竹縣竹北市永久活魚海鮮餐廳。105年4月13日8時許，王○○已經在五峰鄉公所鄉長室等候秋振昌，秋振昌抵達時與王○○一同在沙發區商談，秋振昌表示「我昨天交代的事情，你都處理好了嗎？」王○○回應「中午吃飯的餐廳請小姐都訂好了」，秋振昌反稱「我交代的事情，是要中午請小姐處理嗎？」王○○說「我錢有帶來」，秋振昌聽到後就回到位置拿取裝筆記型電腦的黑色包包，放在王○○坐的椅子旁邊，再轉身走回鄉長辦公桌，王○○遂將30萬元拿出放在黑色包包中，再把拉鍊拉起來，之後王○○叫秋振昌過來沙發區，向秋振昌抱怨「我們做的是專業服務的項目，沒有其他額外的收入，你要那麼多，對我們是很大的負擔」，秋振昌收受30萬元並回說「要有這些東西，我才有本錢，去

向民意代表爭取經費」。秋振昌於當日(105年4月13日)中午,前往王○○安排之永久活魚海鮮餐廳宴請包括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禮仙在內之原住民官員,用餐完畢後周○○以LINE告知王○○要支付的餐費是9,000元,及2罐威士忌及2箱海尼根9,000元,合計18,000元,又因為前來用餐人數太多,所以秋振昌要求周○○增開3桌改成單桌單價金額較少的餐色,周○○電話詢問王○○是否同意,王○○回稱「可以,不然呢?」而迫於無奈同意,飲宴結束後之餐費、酒錢共計2萬7,069元,嗣後該筆金錢由周○○先以個人信用卡分2筆9,000元、1萬8,069元先行墊付,再由王○○自山○工程設於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將上開款項匯還周○○。而上開飲宴費用單據,其中1張抬頭記載山○工程(金額為1萬8,069元)交予王○○,另1張抬頭記載新竹縣政府(金額9,000元)則交予姜禮仙攜回辦理核銷。王○○以此30萬元金額與餐飲費用不正利益,作為秋振昌不更改原指定山○工程承作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代價。

- (4) 嗣王○○於106年4月19日主動前往新竹縣調查站及新竹地檢署自白申告上開犯罪事實,且陳述行賄經過;秋振昌則於106年4月27日向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自首犯罪及收賄之經過。
- (5) 本院查,上開宴飲餐費用2萬7千餘元,據廠商在偵查中之證述,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禮仙等官員吃的2桌餐飲費9千元部分係自付,未由廠商買單,新竹地院106年度原訴字第24號一審判決對此亦認定,秋振昌收受之不正利

益，應扣除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禮仙等官員自付之9千元，故秋振昌接受飲宴招待之不正利益共計1萬8,069元。

- (6) 對於上開向山○工程負責人王○○索賄、收賄，及要求飲宴招待之不正利益等違法事實，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

2、秋振昌向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盈○營造)實際負責人劉○○及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連○營造)負責人徐○○假借贊助殺豬祭祀活動費為名，要求收受賄賂：

- (1) 連○營造於104年8月25日得標承作「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1,686萬元)工程採購案，於105年2月18日開始驗收、105年8月30日完成驗收；盈○營造於104年8月18日得標承作「大隘村祭場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2,182萬2,500元)工程採購案，於105年4月14日開始驗收、105年5月25日完成驗收；龍○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龍○營造，負責人林○○)於104年8月25日得標承作「隘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1,298萬元)工程採購案，於105年2月2日開始驗收、105年4月21日完成驗收；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家○營造，負責人鍾○○)於104年8月25日得標承作「桃山村松鷹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1,785萬7,000元)工程採購案，於105年2月16日開始驗收、105年2月24日完成驗收。
- (2) 秋振昌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5年2月16日，因知悉連○營造承作之「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盈○營造承作之「大隘村祭場聯絡道路改善工程」、龍○營造承作之

「隘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家○營造承作之「桃山村松鷹道路改善工程」於這兩天正開始辦理驗收作業(該4家營造公司工程，均係同時段發包、同時段驗收、同日預定動支工程款)，遂利用負責驗收作業之建設課課長曾國龍³，聯繫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的道路改善工程的4家廠商負責人相約會面，秋振昌意在辦理驗收作業之際向上開廠商負責人索取1萬5,000元至2萬元不等之小額賄款。適逢盈○營造職員劉○○前往鄉長辦公室，秋振昌不自己向劉○○說明，反而請盈○營造職員劉○○去詢問曾國龍，曾國龍乃轉述秋振昌說明表示：鄉長為辦理祭祀殺豬活動，需捐1萬5,000元至2萬元之金額，並請劉○○回去轉告盈○營造實際負責人劉○○等語；同日(105年2月16日)家○營造承包之「桃山村松鷹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辦理驗收作業，曾國龍復向家○營造經理陳○○轉告秋振昌上述贊助祭祀殺豬需捐1萬5,000元至2萬元之金額之要求；另承包「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連○營造的下包廠商冠○營造之黎○○也前往五峰鄉公所，曾國龍再向黎○○轉達秋振昌需捐1萬5,000元至2萬元之金額之要求，再請黎○○轉告連○營造負責人徐○○。翌日(即105年2月17日)上午，曾國龍辦理驗收龍○營造「隘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時，向龍○營造負責人林○○告知鄉長秋振昌上述捐1萬5,000元至2萬元金額之要求。秋振

³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認定曾國龍本節聯繫廠商之作為，對於秋振昌假借贊助殺豬祭祀費之名義，向廠商索賄，並不知情。見新竹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12916號及106年度偵字第4044號起訴書第6頁。

昌因急於105年2月17日下班前拿到各廠商款項，遂於105年2月16日16時許，透過曾國龍通知前述4家廠商於105年2月17日18時會面，曾國龍乃與家○營造陳○○聯繫告知秋振昌要求會面的時間及地點，並請陳○○轉告另外3家工程廠商，約定105年2月17日18時，在新竹縣竹東鎮森呼吸餐廳交付金錢。秋振昌於105年2月17日18時許，搭乘自用小客車抵達新竹縣竹東鎮森呼吸餐廳，惟僅徐○○、劉○○依約前來；徐○○、劉○○為使其公司承作五峰鄉公所之工程採購案能順利驗收、結算、請款，各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徐○○獨自進入上開車輛內，親自交付內裝2萬元之鵝黃色信封袋賄款予秋振昌本人，秋振昌則收受2萬元；劉○○也獨自進入上開車輛內，親自交付內裝3萬元之鵝黃色信封袋賄款予秋振昌本人，秋振昌亦收受3萬元，後秋振昌將2個信封袋放進黑色方型電腦手提包，而龍○營造及家○營造負責人皆未前來。

- (3) 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確有收受上開盈○營造及連○營造兩家公司負責人交付之賄賂，惟稱：係上開公司因有工程在施作，基於潛規則主動行賄等語。然本院查，秋振昌與廠商均一致供稱，係秋振昌透過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曾國龍聯繫轉達藉殺豬祭祀名義要求承包五峰鄉公所工程之廠商贊助活動費，而秋振昌收受上開廠商贊助費用後私自收受，並未繳入鄉公所公庫，顯見秋振昌確有索賄之情，本案新竹地院審理後，亦認定秋振昌之所以聯繫廠商相約會面，意在利用辦理驗收作業之際，向廠

商索賄(見新竹地院106年度原訴字第24號判決書「事實」一、(二)、2)。故秋振昌所辯之詞並不足採，其確有向盈○營造及連○營造兩家公司負責人要求並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

3、秋振昌於採購案開標前，私下接觸廠商，誣稱可協助取得工程標案，向富○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富○工程)負責人林○○及浩○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浩○工程)負責人黃○○收受賄賂：

(1) 秋振昌於104年間某日，藉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104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B案」之機會，私下於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開標前，與有意投標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浩○工程負責人黃○○接觸，相約在新竹縣竹東鎮合家福餐廳飲宴，秋振昌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黃○○要求20萬元賄賂，作為協助浩○工程取得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而黃○○為使浩○工程能順利取得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現金20萬元之賄款予秋振昌收受。事後秋振昌違反承諾，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104年6月12日上午10時進行資格標審查作業，浩○工程因「服務建議書詳細價目表未用印，規格不符」之理由，遭五峰鄉公所認定資格不符，而未能順利得標，於104年6月17日評選評定富○工程為第1序位廠商，並於104年7月8日與富○工程進行議價後，以標價「工程建造費用8.0%」決標予富○工程，黃○○因此憤而抱怨，欲索回上開20萬元賄款。

- (2) 104年7、8月間某日，新竹縣尖石鄉鄉民吳○○向取得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富○工程新竹縣辦事處負責人林○○聯繫，基於對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要求林○○出資代為返還上開20萬元予黃○○，而林○○為使富○工程得標承作之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履約期間不被秋振昌刁難，能順利通過驗收、結算及請款，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代秋振昌償還上開20萬元賄款，並交予吳○○欲轉交黃○○，惟吳○○並未交還款項予黃○○。
- (3) 秋振昌於105年12月底某日，邀請甫於105年12月20日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105-106年度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富○工程新竹縣辦事處負責人林○○赴鄉長辦公室，商議「105年度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105-106年度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履約相關事宜，秋振昌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表示因為應酬活動較多需要資助活動費用12萬元。而林○○為使富○工程104年、105年間得標承作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履約期間不被秋振昌刁難，能順利通過驗收、結算及請款，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6年1月間農曆過年前，親自前往鄉長辦公室交付現金12萬元之賄款予秋振昌收受，作為富○工程可以順利驗收之代價，事後秋振昌又表示106年5月2日要招待五峰鄉民代表至澎湖遊玩，需款15萬元，惟林○○則認為

已經陸續支付共32萬元，而不予理會。

- (4) 嗣秋振昌於106年5月1日向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自首犯罪及收賄之經過，而接受裁判。
- (5) 經查，上開「第三人吳○○要求富○營造負責人代為返還20萬元予浩○營造」一節，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及新竹地院均認定，秋振昌曾供稱其有積欠吳○○債務，而依常理認定係秋振昌有事先授意吳○○假借秋振昌名義逕向富○營造負責人索取20萬元以抵償秋振昌積欠自己的債務。
- (6) 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於檢調偵查中及法院審理之供述均為真實，是以，其確有私下約見上開浩○工程及富○工程兩家公司負責人及收受賄款之事實，惟堅詞否認「第三人吳○○要求富○工程負責人代為返還20萬元予浩○營造」一節為其個人授意，質疑是吳○○自己向廠商誣稱之行為，致使廠商誤信為真等語。本院查，秋振昌於檢調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一致供稱不知吳○○藉其名義要求富○營造代為返還秋振昌積欠浩○工程之債務，而秋振昌確有積欠第三人吳○○債務之情事，復以偵查卷內尚查無吳○○坦承上開法院判決認定事實之相關證述，基於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證據法則，秋振昌所辯非其授意第三人吳○○要求富○營造代為返還20萬元賄款給浩○營造一節，應可採信。
- (7) 綜上，檢察官起訴書及新竹地院判決所稱，第三人吳○○受邱振昌囑託而向富○工程要求代為返還秋振昌積欠浩○工程20萬元賄款之行為一節，雖因事證不足，尚難認定屬實，惟秋振

昌確有於採購案開標前，私下接觸上開廠商，誣稱可協助取得工程標案，而向富○工程負責人林○○及浩○工程負責人黃○○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

4、秋振昌藉詞作為協助工程承作廠商順利領取工程款及指派清潔隊協助清運該廠商設立民宿垃圾的代價，向永○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營造)負責人蔡○○收受賄賂：

(1) 永○營造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清泉風景特定區景觀步道及五峰鄉入口意象改善工程」工程標案，履約日期為105年1月6日至105年5月5日。

(2) 秋振昌於105年5月25日下午，邀約永○營造負責人蔡○○前往鄉長辦公室見面，期間蔡○○為上開工程標案遲未領得工程款及其設於五峰鄉竹林村之「愛上喜翁」民宿露營區之垃圾清運問題等事宜，請託秋振昌協助處理。秋振昌竟藉機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要求蔡○○提供7萬元，作為協助永○營造得以順利領得上開工程標案工程款及指派五峰鄉公所清潔隊協助清運上開民宿露營區垃圾之代價，並期約蔡○○於105年5月26日下午於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之7-11便利超商停車場交付。翌日(105年5月26日)秋振昌與蔡○○在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7-11便利超商停車場，雙方繼續討論上開民宿清運及工程款問題，於離開時，蔡○○為使永○營造得以順利領得上開工程標案工程款及上開民宿露營區垃圾清運問題能順利解決，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身上現金7萬元給予秋振昌收受。

秋振昌隨後於105年6月13日致電聯繫蔡○○約於105年6月14日上午於鄉長辦公室見面，蔡○○亦依約前往與秋振昌見面後，於105年6月16日順利領取上開工程標案第1筆工程款1,279萬226元之支票。秋振昌又於105年6月28日、105年7月4日、105年7月16日，與蔡○○相約於鄉長辦公室見面商議，嗣永○營造果又順利於105年7月26日領得上開工程標案第2筆工程款697萬3,638元。

(3) 秋振昌於檢調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上開收受賄款之違法事實，僅辯稱最終並未依約提供垃圾子母車供上開民宿使用等語。對此，五峰鄉公所於本院詢問後，以107年5月14日五鄉人字第1070051623號函復稱：「……經查本案民宿未於清運路線，該民宿業者雖請本所協助清運垃圾，並允諾支付費用，本所清潔隊終未執行辦理。另該清運路線係委外清運路線，民宿業者距主要清運路線尚有2公里路程，委外清運公司有無接獲前鄉長指示清運未表意見，但確無至民宿業者處所清運廢棄物。」

(4) 綜上，雖依五峰鄉公所查復，尚查無秋振昌實際協助清運上開廠商所設民宿廢棄物之實據，惟秋振昌確有藉詞作為協助工程承作廠商順利領取工程款及指派清潔隊協助清運該廠商設立民宿垃圾的代價，而向永○營造負責人蔡○○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

5、秋振昌於工程標案公告前私下約見茗○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茗○營造)負責人邱○○商議標案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助取得標案而收受賄賂，其後並竄改原核定工程底價，涉犯公務員不實

登載公文書罪：

- (1) 秋振昌藉105年10月間辦理「105年4月17日大雨-清石道路0K+150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工程標案(下稱上開工程標案)之機會，於上開工程標案上網公告前之105年10月10日、105年11月10日、105年11月15日、105年11月16日、105年12月5日等日期，分別在苗栗縣頭份鎮谷軒日本料理餐廳、新竹市荷竹園餐廳、新竹縣竹北市春水堂人文茶館，與茗○營造負責人邱○○見面，商議上開工程標案設計預算金額與規格等相關事宜。其中，秋振昌於105年11月15日15時許，在新竹縣竹北市春水堂人文茶館，私下與邱○○獨自進入邱○○所有之座車裡商議，秋振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機會收取回扣之犯意，向邱○○索取工程回扣⁴；而邱○○考量上開工程標案若採行最低價標方式，恐無法確保茗○營造得標及利潤，遂建議秋振昌將上開工程標案改採行公開評選之招標方式，並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工程回扣之主觀犯意，主動承諾秋振昌將支付1成工程款(以茗○營造得標金額計算，1成工程回扣約219萬7,000元，其計算方式：得標金額2,197萬元*10%=219萬7,000元)予秋振昌，作為秋振昌協助茗○營造取得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秋振昌當場應允邱○○提議，承諾將協調變更上開工程標案之招

⁴ 新竹地院106年度原訴字第24號判決指出，「回扣」與「賄賂」雖均屬對公務員不法原因為給付，但其行為態樣與涵義各有不同，不能拘泥於相關人員之用語。本案廠商邱○○先後給付被告秋振昌總共50萬元，其目的僅係作為被告秋振昌踐履其職務上特定行為之對價，且該數額亦遠低於證人邱○○所稱之工程款1成之回扣金額，足徵該50萬元之性質，確屬賄賂無疑。故而變更適用之法條為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起訴書認係犯違反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標方式，並主動向邱○○先期約於105年11月16日下午於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7-11便利超商交付30萬元，作為協助茗○營造能順利取得承作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邱○○於105年11月16日16時許，先駕車抵達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7-11停車場，秋振昌則於105年11月16日16時5分許駕駛車輛抵達上開停車場，秋振昌獨自進入邱○○所有上開車輛內，邱○○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30萬元予秋振昌收受之，作為秋振昌幫忙取得上開標案之代價。

- (2) 嗣上開工程標案於105年11月24日公告，105年12月8日第1次開標，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五峰鄉公所復於105年12月8日再次公告，於105年12月13日第2次開標，計有8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結果因最低價廠商建○營造有限公司及次低價廠商龍○營造有限公司之標價，均低於原核定底價2,756萬元之80%，經開標主持人即五峰鄉公所秘書張國隆宣布保留決標，並要求上開2家廠商提出說明標價偏低原因，嗣上開2家廠商雖依五峰鄉公所要求提出說明，惟經五峰鄉公所認定說明不合理且未繳納差額保證金，而未決標予上開2家廠商，而次次低價廠商茗○營造標價2,197萬元，亦低於原核定底價2,756萬元之80%，原需提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惟因秋振昌前已收受邱○○交付上開30萬元回扣，作為協助使茗○營造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為履行承諾使茗○營造得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明知上述茗○營造標價為2,197萬元，乃低於原核定底價2,756萬元

80%之事實，竟基於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犯意，逕自將原核定已無法變更之底價2,756萬元竄改登載為2,745萬元，致使茗○營造標價得以高於底價80%，而無需另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順利於105年12月27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秋振昌協助茗○營造順利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後，復於106年農曆年前某日，接續向邱○○索取使茗○營造得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20萬元之回扣；而邱○○為感謝秋振昌協助茗○營造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復接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再次於其所有座車上親自交付20萬元現金予秋振昌本人收受。

- (3) 秋振昌於檢調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上開於工程標案公告前私下約見茗○營造負責人邱○○商議標案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助取得標案而收受賄賂，以及竄改原核定工程底價等事實，惟辯稱：其不清楚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知道不可以更改原核定工程底價，主辦課室有告知義務，卻未告知其更改底價係屬違法等語。
- (4) 經核，秋振昌於工程標案公告前私下約見茗○營造負責人邱○○商議標案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助取得標案而收受賄賂，其後並竄改原核定工程底價，違法事證明確，至於秋振昌所辯不知私自更改原核定工程底價係屬違法等語，依秋振昌豐富公務資歷，實難採信，縱認為真，其缺乏違法性之認識，亦無從解免違法行為之責。

(四) 綜上，秋振昌於就任五峰鄉鄉長後，自104年12月23

日起陸續藉鄉內各項大小工程，利用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密集向廠商要求收受賄賂及飲宴招待，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及竄改工程底價，其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秋振昌的5大違法案件，其違失行為之時間、地點、手法、利用職務方式、檢審論罪情形及違失事證，謹彙整詳如附表。

二、五峰鄉第15屆至17屆連續3屆鄉長(秋賢明、葉賢民、秋振昌)涉犯貪瀆罪遭起訴、判刑並有其他多位職員涉貪，而秋振昌甚至在鄉長辦公室索賄、收賄及多次要求所屬居中聯繫廠商，肆無忌憚，顯見五峰鄉公所涉貪風氣相形嚴重，機關內控機制不彰。

(一)五峰鄉自91年3月1日第15屆鄉長任職起，第15屆至第17屆鄉長秋賢明、葉賢民、秋振昌均涉犯貪瀆罪而遭起訴、判刑(3人涉貪案件分別詳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387號判決、新竹地院106年度原訴字第24號判決)，秋賢明、葉賢民二人並經本院彈劾移送懲戒在案(分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度鑑字第13951號判決、105年度鑑字第13822號判決)。此外，五峰鄉公所前秘書高瑞馨、前建設課課長曾文光、前民政課課長李學智、主計室主任李如載等人，亦因與秋賢明、葉賢民等人涉犯貪瀆罪嫌，而遭起訴、判刑，其中，曾文光、李學智、李如載等人最後雖經終審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惟依該等人員的刑事與懲戒判決所示，其等有接受飲宴招待等違反公務員謹慎義務等行政違失行為，仍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予以撤職、停止、免職、降級不等懲戒處分在案。據五峰鄉公所彙整，第15屆及第16屆鄉長任內相關違失人員及受懲戒處分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起訴	判刑	懲戒處分	備註
鄉長	秋賢明		V	撤職(106年)	97年案件
課長	曾文光	V		降二級(105年)	97年案件
秘書	高瑞馨	V		降二級(105年)	97年案件
主任	李如載	V		降二級(105年)	97年案件
鄉長	葉賢民		V	停職(101年)、撤職(105年)	101年案件
課長	李學智	V		撤職(106年)	101年案件
秘書	高瑞馨		V	停職(101年)、免職(103年)	101年案件
鄉長	秋振昌	V		停職(106年)	106年案件

資料來源：五峰鄉公所

(二)經查，秋賢明與葉賢民貪瀆案，問題成因與犯罪手法如下：

- 1、秋賢明貪瀆案：相關人員利用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撥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及書面審核機會，以不實單據核銷報支相關獎勵金及業務費用，且該公所內部於核銷憑證之際未為實質審查，僅依相關附件即草率核章，核銷流程亦未遵從法定作業程序，僅憑同事間口耳傳授辦理核銷，任不法情事發生。
- 2、葉賢民貪瀆案：相關人員與廠商相互勾串舞弊，利用公所辦理工程招標、驗收、經費核銷等機會，涉有接受廠商招待、索賄、驗收不實、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情事。藉由下列手段犯罪：
 - (1) 利用職權操控撥付款項速度，以明示或暗示諸如「支票章子很重，蓋不下去，選舉要花很多錢，你們要表示一下」、「後續與阿馨(高瑞馨)處理」或要出國、辦活動等言語，向欲請領款項之廠商要求給付回扣。
 - (2) 利用職權操控參標、得標廠商及提高底價：協助廠商偽造不實投標收件日期、藉由評選決定

最優廠商及利用職權重新核定底價。

(3) 不實驗收：事先透漏驗收鑽勘之樁號或明知廠商將不合格試體調包仍予驗收。

(三) 而秋振昌貪瀆案，則係秋振昌為能順利當選五峰鄉鄉長選舉，投入大量選舉經費，積欠龐大債務五百多萬元，於103年12月25日起就任鄉長職務後，陸續遭第三人及金融機構催討，故鋌而走險，利用鄉長職務身分，向與該公所往來廠商人員索取並收受賄款。利用廠商欲順利得標、驗收、結算及請款等心理，藉由下列事由及時機向廠商索賄：

- 1、利用討論工程事宜機會、爭取工程款、辦理活動等事由，向廠商索取公關費。
- 2、利用辦理驗收之特定期間，向廠商索賄。
- 3、利用積壓工程款或給予廠商公務資源(幫忙清運垃圾)方式，向廠商索賄。
- 4、利用職權竄改已核定底價，幫助行賄廠商於投標價格高於底價80%，無需依政府採購法說明並提供差額保證金，順利得標。

(四) 秋振昌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於檢調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已坦承有向多家廠商收賄之事實，而據起訴書及一審判決所示，秋振昌甚至在鄉長辦公室索賄、收賄及多次要求所屬(時任建設課課長曾國龍與機要秘書張國隆)居中聯繫廠商，肆無忌憚。

(五) 綜上顯見，五峰鄉公所涉貪風氣相形嚴重，機關內控機制不彰。據廉政署表示，目前針對該公所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為機先防範而提列的風險人員高達42人。

三、五峰鄉公所採購業務主管等人員對於廠商與鄉長秋振昌異常往來之舉，明知不妥卻視若無睹，甚至居中

聯繫及私下接觸廠商，核有違失，顯見機關內部守法防弊意識薄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務。」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法第2條第2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8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二)經查：(1)秋振昌遭起訴的第1案，向「山○營造」負責人索賄及收賄案，據起訴書及一審判決，秋振昌係透過時任建設課課長曾國龍聯繫廠商，也是其陪同廠商到鄉長辦公室商談；(2)第2案秋振昌向「盈○營造及連○營造」負責人索賄及收賄案，據起

訴書待證事實欄所載，係透過曾國龍向4家五峰鄉公所工程承包廠商，假借殺豬祭祀名義索賄，也是由其載秋振昌到餐廳收受2家廠商賄款；(3)第3案秋振昌向「富○營造」負責人索賄及收賄案，105年5月16日及6月6日廠商林○○進入鄉長辦公室商談後，步出鄉長辦公室外，曾與曾國龍交談，有新竹縣調查站跟監照片為證；(4)第5案秋振昌向「茗○營造」負責人索賄及收賄案，依起訴書待證事實欄所載，曾國龍曾在工程標案公告前之105年10月10日10時45分及11月10日11時25分載秋振昌至荷竹園餐廳與廠商飲宴(11月24日公告)，同年11月10日下午，其載送秋振昌離開後，又搭乘廠商車輛到廠商辦公處所，與「富○營造」負責人及「茗○營造」負責人等人商談1小時後離去，有新竹縣調查站跟監蒐證報告為證。

- (三)另查，秋振昌遭訴的第2案，向「盈○營造及連○營造」負責人索賄及收賄案(殺豬祭祀案)，依起訴書待證事實欄所載，秋振昌曾透過時任機要秘書張國隆和連○營造負責人相約在橫山某處碰面，其於105年4月26日及27日和該廠商負責人通電話時，廠商向張國隆表示會請秋振昌飲宴，有監聽紀錄為憑。
- (四)時任課長曾國龍(自106年3月1日調任該公所建設課技士)於本院詢問時供稱：「(問：第1案，秋振昌向「山○營造」負責人王○○索賄及收賄案，據起訴書及一審判決，秋振昌係透過你聯繫廠商，也是你陪同廠商到鄉長辦公室商談。以上是否屬實?)建設課負責爭取計畫補助款，鄉長要了解工程提案進度及內容而約顧問公司山○討論。(問：有一起在鄉長辦公室?不知道有索賄或借款?)有。因短暫時間離開，所以不知道有向廠商索賄之情事。」、「(問：

第2案向「盈○營造及連○營造」負責人索賄及收賄案，據起訴書待證事實欄所載，係透過你向4家五峰鄉公所工程承包廠商，假借殺豬祭祀名義索賄，也是由你載秋振昌到餐廳收受2家廠商賄款。實情為何？廠商如何回覆你？你身為建設課長，有沒有了解後續廠商捐款或秋振昌收賄情形？）當時沒有看到有行賄及收賄。要求4家廠商依鄉長要求提供殺豬費用，但只有2家赴約，但沒有飲宴，廠商是在我沒看到的情況下交付。（問：當時約的理由？）就是要殺豬祭祀的錢。（問：你覺得這樣沒有問題？）有向鄉長說這樣不是很好，但鄉長說工程要配合原住民祭祀都要殺豬祭祀。（問：本案是工程完成了？）尚未驗收或仍在施工中。（問：錢交給誰？）實際交付數額我沒有看到。當時我跟鄉長在餐廳外面等，鄉長跟廠商在我車上談，我在外面，沒有看到。」、「（問：第3案向「富○營造」負責人林○○索賄及收賄案，105年5月16日及6月6日廠商林○○進入鄉長辦公室商談後，步出鄉長辦公室外，曾與你交談，有新竹縣調站跟監照片為證。你和林○○商談何事？對於林○○數次單獨進入鄉長辦公室密談，曾否懷疑有所異常？）和林○○討論工程事項及閒聊。對於林○○數次單獨進入鄉長辦公室密談是有所懷疑。（問：鄉裡的案子都是鄉長主導找廠商？）工程或提案階段已進行中，他才會去找廠商。他會先問我們，有時候他會有些想法，才會找廠商來。因為是開口合約，鄉長找廠商都是開口合約標完成後，才會知道廠商是誰。（問：你是建設課主管，富○直接找鄉長不會奇怪嗎？）林○○有時候先去找鄉長才來找我們。當時次數於短期內算頻繁，是蠻奇怪的。」、「（問：第5案向「茗○營造」負責人邱

○○索賄及收賄案，依起訴書待證事實欄所載，你曾在工程標案公告前之105年10月10日上午10時45分及11月10日上午11時25分載秋振昌至荷竹園餐廳與廠商飲宴(11月24日公告)，11月10日下午，你載送秋振昌離開後，又搭乘廠商車輛到廠商辦公處所，與「富○營造」負責人林○○及「茗○營造」負責人邱○○等人商談1小時後離去，有新竹縣調站跟監蒐證報告為證。以上是否屬實?)是。(問:你當時擔任建設課課長，對於工程採購案公告前，私下接觸廠商有所不宜，理應知悉，你認為本案你在工程採購案公告前，陪同秋振昌和廠商飲宴，有無不妥?)雖覺不妥，但鄉長有所要求。」、「(問:在秋振昌案件中，依你建設課長的職位及一般社會大眾的觀感，你認為你有哪些言行不妥的行為?)當然有。在公告前與廠商飲宴聯繫等行為確實不恰當。(問:你曾否向政風單位或檢調檢舉秋振昌?)沒有。」等語，顯見秋振昌遭起訴之5大案，曾國龍雖否認其有參與索賄及行賄，也堅稱並未當場見到秋振昌收賄，但確有居中聯繫廠商找秋振昌商談，並曾在工程標案公告前載秋振昌至餐廳與廠商交談等情事，而曾國龍亦察覺廠商頻繁直接找鄉長商談與常情有異，且明知向承包工程廠商索要活動贊助費，以及在工程標案公告前與廠商私下接觸等行為均有所不妥，對於秋振昌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程序法、政府採購法等違法規定，非但未予舉發，甚至多次恣意妄為上開居中聯繫及私下接觸廠商等行為，曾國龍當時身為建設課課長，主管工程採購業務，卻未能為同仁表率，核其「應為而不為」(舉發弊端)及「不應為而為」(居中聯繫及私下接觸廠商)之行為，已違反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忠於法令」、第5條「言行謹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1項「禁止不當程序外接觸」等規定，確有違失。

- (五)時任機要秘書張國隆(自106年8月2日離職)身為五峰鄉公所幕僚長，亦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理應知悉採購案件禁止與廠商私下接觸，以免妨礙公平公正。其雖於本院詢問時供稱：「(問：秋振昌遭訴的第2案，向「盈○營造及連○營造」負責人索賄及收賄案(殺豬祭祀案)，依起訴書待證事實欄所載，秋振昌曾透過你和連○營造負責人劉○○相約在橫山某處碰面，你於105年4月26日及27日和劉○○通電話，劉○○向你表示會請秋振昌飲宴，有監聽紀錄為憑。以上是否屬實?)沒有。(問：是否認識劉○○?)認識。(問：你於105年4月26日及27日和劉○○通電話，劉○○向你表示會請秋振昌飲宴?)不知道。(問：鄉長有事是透過你或課長聯絡?)不知道。」、「(問：就你認知，五峰鄉公所從上到下，發生多起涉貪案件，機關內控失靈的主要原因?)前面幾個鄉長的事不是很清楚，沒有實際瞭解。(問：秘書的職責?)承鄉長之命綜理鄉務。(問：鄉長要你做的每件事都是對的?)沒發現什麼不對。(問：鄉長常常找廠商吃飯?)我不清楚。(問：廠商進出看得到嗎?)都看得到，只當作是來洽公。」等語，全盤推稱沒有居中聯繫、不知鄉長秋振昌與廠商頻繁飲宴與私下接觸等情。惟前開起訴書待證事實欄所述張國隆曾與連○營造負責人劉○○居中聯繫且知悉廠商有意招待飲宴鄉長秋振昌等事實，有監聽紀錄為證，又依曾國龍與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之坦承供述，廠商頻繁跳過主辦業務課室逕至

鄉長室商談私事，亦屬實情，相關事證顯示，張國隆辯稱不知上情，顯係推諉之詞，要難採信，是其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忠於法令」、第5條「言行謹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1項「禁止不當程序外接觸」等規定之違失，縱認張國隆所辯為真，核其身為鄉長機要秘書，明知前2任鄉長及部分職員涉貪，竟未能本於幕僚長職責加強內控，反對廠商與鄉長間頻繁異常往來之舉耳目失靈，亦屬失職。

(六)綜上，五峰鄉公所採購業務等主管人員對於廠商與鄉長秋振昌異常往來之舉，明知不妥卻視若無睹，甚至居中聯繫及私下接觸廠商，核有違失，顯見機關內部守法防弊意識薄弱。

四、五峰鄉公所採購案件結案後，經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進行擋土牆與地坪厚度鑽心穿透試驗結果，有明顯短少而不符設計圖說的情形，不符件數比率高達43%，核有偷工減料，驗收不實之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⁵」第70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第71條第2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

⁵ 新竹縣政府107年3月16日於本院詢問所提書面說明第1頁稱：該府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成立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係針對施工中的標案進行查核，至於完工後的驗收事宜，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

使用單位會驗。」第7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二)經查，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於103年至105年間實地抽驗五峰鄉公所工程採購案之施工品質，抽查7件，竟有3件擋土牆及路面鑽透試驗結果，有明顯短少而不符設計圖說的情形，依件數計算，不符件數比率高達43%，顯見工程驗收草率不實，而上開不符設計圖說之案件，擋土牆厚度竟有短少達64公分，而須拆除重做者，已對公共安全造成危害。上開抽驗結果及處理情形，據五峰鄉公所彙整提供如下：

項次	時間	案名與案號	抽驗項目	抽驗結果	處理情形
1	103年10月28日	101年8月蘇拉颱風及天秤颱風清石道路5.5K災害復建工程(案號:B132010)	自由樑噴泥土厚度試驗	與圖說相符：設計15公分，實測16公分	符合圖說
2	103年10月28日	清石道路7k+000至9k+300等三件災害復建工程(案號:B132016)	擋土牆穿透試驗	1. 與圖說不符：7K鑽透位置設計145公分，實測105公分(7K短少40公分) 2. 與圖說不符：9K鑽透位置設計145公分，實測81公分(9K短少64公分)	已拆除重做，結案
3	104年11月10日	潭美及康芮颱風-民生農路災害復建工程(案號:B142009)	水泥地坪鑽心試驗 擋土牆穿透試驗	1. 與圖說相符：水泥地坪鑽心，設計15公分，實測21公分 2. 與圖說相符：擋土牆穿透試驗，頂下200公分，設計90公分，實測104公分	符合圖說
4	104年11月10日	蘇力颱風-桃山村農路(H3類)災害復建工程(案號:B142011)	水泥地坪鑽心 擋土牆穿透試驗	1. 與圖說相符：C工區水泥地坪鑽心，設計15公分，實測18公分 2. 與圖說相符：C工區擋土牆穿透試驗，頂下160公分，設計78公分，實測89公分 3. 與圖說相符：A工區擋土牆穿透試驗，頂下265公分，設計109公分，實測144公分	符合圖說
5	104年11月10日	蘇力颱風-喜翁及羅平聯絡道路(N1類)災害復建工程等3案(案號:B142012)	擋土牆穿透試驗	與圖說相符：設計75公分，實測89公分	符合圖說

項次	時間	案名與案號	抽驗項目	抽驗結果	處理情形
6	105年9月12日	五峰鄉桃山村白蘭部落擋土牆工程(案號:B151001)	擋土牆穿透試驗 擋土牆抗壓試驗 PC路面鑽心試驗	1. 與圖說相符：B工區擋土牆穿透試驗，頂下255公分，設計93公分，實測104公分 2. 與圖說相符：B工區0K+12.9擋土牆抗壓試驗，設計210kgf/cm ² ，報告顯示抗壓強度 3. 與圖說不符：B工區0K+5.7 PC路面鑽心試驗，設計15公分，實測13公分，短少2公分 4. 與圖說相符：2-7工區0K+2.4 PC路面鑽心試驗，設計15公分，實測17公分	不符部分已減價收受，已結案
7	105年9月12日	102年全鄉環境綜合改善工程(1)(案號:b131001)	擋土牆穿透試驗 擋土牆抗壓試驗 PC路面鑽心試驗	1. 與圖說相符：設計210kgf/cm ² ，報告顯示抗壓強度均達到300kgf/cm ² 2. 與圖說相符：1-5工區擋土牆穿透試驗0K+6.8頂下165公分，設計79公分，實測92公分 3. 與圖說相符：1-6工區0K+7.2 PC路面鑽心試驗，設計15公分，實測23公分 4. 與圖說相符：2-7工區0K+2.4 PC路面鑽心試驗，設計15公分，實測17公分 5. 與圖說相符：4-1工區0K+4.2擋土牆抗壓試驗，設計210kgf/cm ² ，報告顯示抗壓強度均達到300kgf/cm ² 6. 與圖說不符：4-1工區擋土牆穿透試驗0K+4.9頂下170公分，設計81公分，實測68公分，短少13公分 7. 與圖說不符：4-1工區擋土牆穿透試驗(監造廠商申覆)0K+2.9頂下170公分，設計81公分，實測53.5公分，短少27.5公分	已函文通知廠商拆除重做，辦理中

資料來源：五峰鄉公所

(三) 綜上，五峰鄉公所採購案件結案後，經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進行擋土牆與地坪厚度鑽心穿透試驗結果，有明顯短少而不符設計圖說的情形，不符件數比率高達43%，核有偷工減料，驗收不實之違失。

五、五峰鄉連續多屆鄉長涉貪，機關內控機制已然失靈，新竹縣政府依法應善盡上級地方自治監督機關權責，積極採取各項防弊監督措施，以導正不法；另新竹縣政府與該府政風處為確保採購案件工程品質與驗收是否確實，雖分別於施工中與完工結案後進行「施

工查核」與「採購稽核」，經查該府對於五峰鄉公所近年採購案件施工中的「施工查核」結果100%全數合格，完工結案後的「採購稽核」結果卻有43%不合格，落差極大，「施工查核」效能低落的原因，究竟是查核時機點不好、查核頻率不佳、查核方法錯誤、甚或是人為流弊，新竹縣政府允應澈底究明，並研謀解決之道，防堵制度漏洞或人為流弊，以避免完工後始發現弊端，浪費人力、物力及時間進行改善。

- (一)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53號解釋意旨，上級監督機關對於下級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得為適法性監督，對於委辦事項除適法性外，亦得就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實施全面監督。五峰鄉公所近年涉貪情形嚴重，多係假藉辦理各項工程採購機會，利用廠商欲順利得標、驗收的心態，進行收賄，該鄉連續多屆鄉長涉貪，機關內控機制已然失靈，新竹縣政府依法應善盡上級地方自治監督機關權責，究明問題原因，積極採取各項防弊監督措施，以導正不法。
- (二)新竹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訂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而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該府工務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針對施工中進度20%~80%之案件、進度落後異常案件、標案件數過多、或變更設計次數偏高之工程，選案排期進行查核，並自101年起加強山地鄉查核。該府並稱：以該縣之人力、預算等主客觀條件，101

年起至106年每年度查核件數為90件-100件之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每個縣市政府最低查核件數為60件，新竹縣查核達成率為150%)，其中對五峰鄉公所查核件數為所轄13鄉鎮之前2名，已特別加強查核，該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鑽心取樣」的查核抽樣比例，由103年度39.56%與104年度40.00%提高至106年度50.53%，101年至106年隱蔽部分之厚度尺寸、材料品質，五峰鄉公所抽樣比例居全縣鄉鎮公所第2多且全數合格等語。

(三)另據新竹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政風處為確保工程驗收是否確實，設有「採購稽核小組」，於工程結案後進行稽核，「採購稽核小組」針對五峰鄉公所辦理採購案件，於103年辦理災害復建工程專案稽核、104年辦理未設政風機構地區工程專案稽核、105年辦理原住民地區工程專案稽核，查獲五峰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涉及偷工減料並要求依契約規定處理；「採購稽核小組」進行擋土牆與地坪厚度鑽心穿透試驗結果，有明顯短少而不符設計圖說的情形，不符件數比率高達43%。依據上開採購稽核結果，五峰鄉公所採購案件，核有偷工減料，驗收不實之違失。

(四)然據新竹縣政府上開說明，該府對於五峰鄉公所近年採購案件施工中的「施工查核」結果100%全數合格，完工結案(驗收)後的「採購稽核」結果卻有43%不合格，落差極大。此項疑義，雖據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於本院詢問時說明：施工查核是在施工階段查核，採購稽核是完工結案後去稽核，施工抽查的案件與採購稽核案件不同，可能施工查核抽到的案件剛好都合格等語。惟依該府書面說明，「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自95年至106年間對五峰鄉公所「施工

中」採購案的查核件數總計51件、抽樣件數24件，鑽心取樣比率達47.1%，抽查件數遠比「採購稽核小組」於完工結案(驗收)後抽查7件為多，「施工查核」完全合格，但完工結案後的「採購稽核」不合格件數比率卻高達43%，此若非不肖承包廠商過於幸運，偷工減料案件於「施工查核」階段均未被抽中，即是弊案雖然被抽中，但「施工查核」未能發揮功能發現弊端。針對「施工查核」效能低落的問題，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於本院詢問時初步說明：將再檢討查核的時機點等語。然而，究竟是查核時機點不好、查核頻率不佳、查核方法錯誤、抑或是人為流弊(據廉政署調查分析，五峰鄉前鄉長葉賢民貪瀆案工程得以通過驗收的原因，乃因有人事先透漏驗收鑽勘之樁號或明知廠商將不合格試體調包仍予驗收)所致，新竹縣政府允應持續檢討，澈底究明，並研謀解決之道，防堵制度漏洞或人為流弊，以避免完工後始發現弊端，浪費人力、物力及時間進行改善。

(五)綜上，五峰鄉連續多屆鄉長涉貪，機關內控機制已然失靈，新竹縣政府依法應善盡上級地方自治監督機關權責，積極採取各項防弊監督措施，以導正不法；另應澈底檢討該府「施工查核」效能低落的問題，並研謀解決之道，防堵制度漏洞或人為流弊，以避免完工後始發現弊端，浪費人力、物力及時間進行改善。

六、秋振昌收賄及竄改工程底價案，凸顯鄉長一人得以利用保留決標期間輕易竄改原核定底價，若非採購案卷內不知何人留存竄改前後底價表得以稽查比對，事後採購稽核恐難發覺弊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允宜檢討研議現行監辦制度有無修法強化主(會)計單位

監辦的內部控制功能或增訂標準作業流程之必要性，以遏止不法。

- (一)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第7條第3項規定：「前項監辦，屬書面審核監辦者，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再併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按上開規定，政府採購案件會同監辦人員雖不得干預底價之訂定，但發現有違法情事，仍得提出意見，然監辦方式得採書面監辦，而採書面監辦者，開標及決標紀錄則於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始送監辦人員。
- (二)經查，五峰鄉鄉長秋振昌私下與茗○營造負責人邱○○商議標案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助取得標案而收受賄賂，其後並竄改原核定工程底價，涉犯公務員違反職務收受賄賂及不實登載公文書等罪案，依據起訴書(新竹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12916號及106年度偵字第4044號起訴書)、一審判決(參見新竹地院106年度原訴字第24號判決)、扣案之竄改前後工程底價單影本，上開工程標案於105年11月24日公告，105年12月8日第1次開標，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五峰鄉公所復於105年12月8日再次公告，於105年12月13日第2次開標，計有8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結果因最低價廠商建○營造有限公司及次低價廠商龍○營造有限公司之標價，均低

於原核定底價2,756萬元之80%，經開標主持人即五峰鄉公所秘書張國隆宣布保留決標，並要求上開2家廠商提出說明標價偏低原因，嗣上開2家廠商雖依五峰鄉公所要求提出說明，惟經五峰鄉公所認定說明不合理且未繳納差額保證金，而未決標予上開2家廠商，而次次低價廠商茗○營造標價2,197萬元，亦低於原核定底價2,756萬元之80%，原需提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惟因秋振昌前已收受邱○○交付上開30萬元回扣，作為協助使茗○營造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為履行承諾使茗○營造得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明知茗○營造標價為2,197萬元，乃低於原核定底價2,756萬元80%之事實，竟基於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犯意，逕自將原核定已無法變更之底價2,756萬元竄改登載為2,745萬元，致使茗○營造標價得以高於底價80%，而無需另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順利於105年12月27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

- (三)有關秋振昌竄改工程底價一事，時任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曾國龍及時任鄉長機要秘書張國隆(擔任該案開標主持人)等人於本院詢問時均供稱不知情，曾國龍稱：「不知道原來的底價，鄉長決定後就彌封了，要決標後才會公告」、「決標後才會知道底價」、「知道鄉長改底價的時候，案件爆發已經過了4個多月了」等語；張國隆則稱：「那天我宣布保留決標，請廠商提出說明，之後過程就不知道，應該是鄉長自己決標」、「不知道鄉長更改底價，鄉長決行後就交給業管課去執行，就不會再經過我」等語。
- (四)究竟何以鄉長一人得以輕易竄改底價而不易為外人察覺及因應之道，五峰鄉公所與新竹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均稱：本案因主計單位採書面

監辦，因為主計人員不知底價，所以秋振昌才有機會更改底價；新竹縣政府書面說明稱：竄改底價，若非檢調查獲，除非採購案卷內留存更改前、後兩份底價單，否則政風單位後續縱使辦理採購稽核，也難發現弊端；五峰鄉公所主計室於本院詢問時檢討表示：爾後開標後，將研議由主計人員在底價核章，以確定開標後無法再行更改等語。此外，該公所建設課現任課長黃天環表示：之前在不同單位的實務處理方式，遇到保留決標時，底價單係交給主計人員保管之防弊措施。

- (五)按機關的內部稽核包括風險管理與持續性的監督，有效地導入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建立機關首長的正確高層基調，才能有效監督施政⁶。現行採購會辦監標之相關規範是否有明確法令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避免採購機關流於恣意，各行其是，滋生爭端，宜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檢視本案流弊情形，研議有無建立一套明確標準作業流程或有無修法明定之必要，以資遵循。
- (六)綜上，秋振昌收賄及竄改工程底價案，凸顯鄉長一人得以利用保留決標期間輕易竄改原核定底價，若非採購案卷內有人留存竄改前後底價表得以稽查比對，事後採購稽核亦難發覺弊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允宜檢討研議現行監辦制度有無修法強化主(會)計單位監辦的內部控制功能或增訂標準作業流程之必要性，以遏止不法。

⁶ 王怡心、周靜幸，政府單位之治理機制-內部控制與稽核，主計月刊第650期，第18頁、20頁，2010年2月。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已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三、四，提案糾正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新竹縣政府督促五峰鄉公所議處違失人員責任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處見復。
- 六、調查意見，函復新竹縣政府。
- 七、調查意見及附表，個資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 八、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附表、秋振昌涉犯貪瀆案件違失情形一覽表

起訴案件	違失行為時間、地點及手法	利用職務方式	檢審論罪情形	違失主要事證
一、 向山○營造 負責人要求 收受賄賂 (及飲宴餐費 不正利益)	(一)第1次索賄及收賄 104年12月23日在五峰鄉公所停車場索賄20萬元;同(23)日18時許在中油停車場於秋振昌座車內收受6萬元(廠商不願支付14萬元)	藉詞可使開口合約得標廠商順利取得工程設計監造服務	【檢察官起訴】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嫌」。秋振昌所為要求、期約之低度行為為高度之收受賄賂吸收，不另論罪	1. 秋振昌於調查局、檢察官、法院羈押審理時均自白認罪。 2. 廠商(王○○)於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訊時證述。 3. 通聯紀錄及基地台位置。 4. 監聽譯文。 5. 調查局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 6. 廠商提領現金交易明細表。 7. 飲宴費用收據。 8. 本院詢問時坦承索賄及收賄。
	(二)第2次索賄及收賄 105年4月12日在鄉長辦公室索賄30萬元;翌(13)日在鄉長辦公室收受30萬元。	同上	【一審判決】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三)飲宴不正利益 【檢察官起訴】 105年4月13日在私人餐廳宴飲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禮仙等官員，要求廠商買單，餐費酒錢等不正利益總計2萬7千餘元。 (本院查，廠商在偵查中證述，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禮仙等官員吃的2桌餐飲費部分係自付，未由廠商買單。) 【一審判決】 秋振昌收受之不正利益，應扣除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禮仙等官員自付之9千元，為1萬8,069元。	同上		
二、 向盈○營造 及連○營造 負責人要求 收受賄賂	要求廠商贊助祭祀費卻中飽私囊： 105年2月16日透過建設課課長(曾國龍)聯繫4家承包五峰鄉公所工程的廠商，以贊助竣工祭典為由，每家索賄1萬5千元至2萬元;105年2月17日約在私人餐	藉詞殺豬祭祀，請廠商贊助費用。	【檢察官起訴】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嫌」。秋振昌所為要求、期約之低度行為為高度之收受賄賂吸收，不另論罪	1. 秋振昌於檢察官偵訊及法院羈押審理時，均坦承受2家廠商賄款。 2. 廠商負責人及員工證述由建設課課長曾國龍居間轉達請廠商贊助殺豬祭祀費用，其後交付款項。

起訴案件	違失行為時間、地點及手法	利用職務方式	檢審論罪情形	違失主要事證
	廳外，於邱振昌搭乘的自小客車內收受盈○營造及連○營造2家廠商分別2萬及3萬元(另2家索賄未果)		【一審判決】 同起訴書	3. 調查局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 4. 相關人員通聯紀錄。 5. 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
三、 向浩○及富○等公司負責人要求收受賄賂	<p>(一)向浩○營造索賄及收賄 104年某日在私人餐廳向浩○營造索賄20萬元；實際收受20萬元。(何時、何地收賄，起訴犯罪事實未載)</p> <p>(二)要求富○營造代還賄款 【起訴書】 秋振昌於104年7、8月間透過第三人(鄉民吳○○)要求富○營造負責人代為返還20萬元給浩○營造。 【一審判決】 秋振昌積欠鄉民吳○○20萬元，使富○營造負責人誤以為代償浩○營造，實際上20萬元賄款為代秋振昌償還積欠吳○○債務。 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稱：不清楚吳○○之所作所為，非其授意。</p> <p>(三)向富○營造(第1次)索賄及收賄 105年12月底在鄉長辦公室索賄12萬元；106年1月在鄉長辦公室實際收受12萬元。</p>	<p>開標前私下接觸廠商，稱係作為協助取得工程標案之代價。(後未得標，決標與富○營造，浩○營造索回賄款)</p> <p>確保富○營造得標承作之工程於履約期間不被刁難，使富○營造負責人誤以為代還浩○營造，但實際上20萬元賄款為代秋振昌償還積欠吳○○債務。</p> <p>藉詞需要應酬活動費用。廠商則為避免履約期間被刁難</p>	同上	<p>1. 秋振昌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訊時坦承收受廠商賄款(秋振昌未說明是否其主動索賄)。</p> <p>2. 廠商(黃○○)於檢調偵查中證述。</p> <p>3. 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p> <p>1. 廠商證述： 富○營造負責人林○○宣稱，鄉民吳○○跟他說，鄉長沒錢，可不可以幫他還錢，後來林○○交付20萬給吳○○。</p> <p>2. 【一審判決】 秋振昌於新竹地院審理時曾供稱其有積欠吳○○選舉的錢。依常理認定，秋振昌有事先授意吳○○假借秋振昌名義逕向富○營造負責人索取20萬元以抵償秋振昌積欠自己的債務。</p> <p>1. 秋振昌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訊時自白，坦承收受廠商賄款(秋振昌未說明是否其主動索賄)。</p> <p>2. 廠商(林○○)於檢調偵查中證述。</p> <p>3. 調查局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 4. 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p>

起訴案件	違失行為時間、地點及手法	利用職務方式	檢審論罪情形	違失主要事證
	(四)向富○營造(第2次)索賄未果 106年1月向富○營造索賄15萬元,廠商不予理會。	招待鄉民代表遊玩。 廠商不理會。		1.【一審判決】 秋振昌雖否認,廠商未同意,雙方未達成期約,但秋振昌有要求賄賂 2. 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
四、向永○營造負責人要求收受賄賂	105年5月25日在鄉長辦公室索賄7萬元;翌(26)日在7-11超商停車場實際收受7萬元。	藉詞作為協助工程承作廠商順利領取工程款及指派清潔隊協助清運該廠商設立民宿垃圾的代價。	同上	1. 秋振昌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訊時自白,坦承索賄及收賄。 2. 廠商(蔡○○)於檢調偵查中自白。 3. 監聽譯文。 4. 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
五、向茗○營造負責人索取工程回扣要求收受賄賂(及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	105年11月15日向廠商索取工程回扣219萬7千元;翌(16)日在超商停車場於廠商邱○○車內收受30萬元。 106年農曆年前某日接續索賄20萬元,並同樣於廠商邱○○車內收受20萬元。	工程標案公告前,私下約見廠商商議標案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調變更招標方式,作為協助取得標案之代價 其後,逕自竄改原已核定之底價,使茗○營造標價得以高於底價之80%,而無需另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順利得標。	【起訴書】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工程收取回扣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罪嫌」。 【一審判決】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變更起訴法條)、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罪」。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斷	1. 秋振昌在調查局、檢察官偵訊、法院羈押庭審理時自白索賄及收賄共計50萬。 2. 廠商(邱○○)於檢調偵查中證述。 3. 調查局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 4. 竄改前後工程採購底價表。 5. 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及竄改底價,惟辯稱不知更改底價構成違法。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